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6-05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办件(2023)0905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区建交委

来文文号: 浦建委重点 (2023) 12号 文件类别:综合

文件名称:

关于明确航都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领导批示:

己阅。{刘贵平[2023/6/25 21:16:23]}

己阅。{薛加良[2023/6/26 17:20:00]}

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6/27 16:21:00]}

已阅。{康永良[2023/6/28 12:18:45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计财处会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;报请永良、刘军、加良、海华、贵平 同志阅示: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

拟办日期: 2023-06-05

办理时限: 2023-06-23

办结时间: 2023-06-28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6/5 16:41:33]}

办理意见:

请汪婷阅提意见。 {赵文章 [2023/6/19 11:15:33]}

不涉及红线外绿化,此件建议办结。{汪婷[2023/6/19 15:37:57]}

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,请崔处核。{陈静嘉[2023/6/5 19:30:32]}

不涉及红线外绿化。{赵文章[2023/6/20 8:42:24]}

拟同意供排水中心意见,接管市政雨污水管道,妥否,请领导阅示{张斌桦[2023/6/20 11:05:46]}

请绿化中心、供排水中心阅提意见。(此道路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道运中心接管。不涉及市 容环卫设施) {张景军[2023/6/6 10:14:11]}

请倪伟阅提意见。 {张军[2023/6/6 12:18:36]}

拟同意。 {郑弘[2023/6/21 13:38:46]}

- 1、拟同意业务处及管理单位意见。将会相关处拟文明确(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道运中心接管) 此道路上附属设施的接管单位。
- 2、按区生态局与建交委联合印发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(浦建委重点 (2020) 14号) 办理。
- 3、按区、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做好设施达标后接管工作。

请领导阅示。{张景军[2023/6/22 15:31:16]}

请蓝明星阅提意见{叶青[2023/6/7 15:26:09]}

拟同意。请陈阅核。{崔程颖[2023/6/25 14:42:34]}

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6/25 16:30:05]}

建议由我中心接管该道路雨污水管道,市政消火栓由我中心组织养护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。{倪伟[2023/6/9 9:01:42]}

已阅{潘剑[2023/6/12 14:49:13]}

此道路红线外没有绿化设施。{蓝明星[2023/6/13 8:06:05]}

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阅提意见。{张景军[2023/6/19 9:03:07]}

请张老师阅提意见。{周慧明[2023/6/19 9:45:10]}

请赵处阅示。 {吕家伟[2023/6/19 9:57:01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浦建委重点[2023]12号

关于明确航都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航都路(鹤立东路-航三路)新建工程即将竣工投用。我委已明确该道路接管单位为区道运中心。按照养护管理职能,请贵局明确该道路相关设施接管单位。

特此函告。

- 附件: 1.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明确航都路(鹤立东路-航三路)新建工程养护移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建设咨询行政[2022]032号)
 - 2. 《关于明确航都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》(浦建委道路[2023]51号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建设咨询行政 (2022) 032 号



关于明确航都北路(鹤立东路~航三公路)新建工程 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2016年,经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,贵委批准建设的航都 北路(鹤立东路~航三公路)新建工程由我单位负责代建管理工作。该工程 于 2020 年开工建设,将于 2023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。

为衔接做好项目移交接管工作, 敬请贵委协调明确上述市政工程的道路、 桥梁、排水(消防栓)、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、及其他公用 设施的养护交接管单位。

特此请示,请批复。

附件: 1. 项目拟移交接管明细表

2. 项目立项文件

联系人: 刘斌

联系电话: 13564336376

1

建设咨询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

	54.0		B 1977 10	建学	拟移交市政道	路明细	表					
	恒据单位:上海化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02称: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)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起止范围	立项主体	项目所在衡镇	建设内容和规模(红线、长度)	规划道 路等级	现状管 理单位	竣工日期	拟移交日期	拟接管 单位	项目联系人 (电话)	备注
1	航都北路 (鹤立东 路~航三 公路)新 建工程	全线: 鹤立东路~航三公路			全线南起航三公路,北至鹤立东路,全长约1.2km,道路红线35m,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,本工程包括道路、桥梁、雨污水排管、绿化、照明、标志标线、信号灯等相关附属工程。	次要县	无	2023年8月	2023年9月	新区道运中心	刘斌 13564336376	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17] 350号

关于航都北路(鹤立东路~航三公路) 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报送航都北路(鹤立东路~航三公路)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浦建委综规〔2016〕129号)收悉。经研 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完善地区交通路网和市政基础设施,改善周边地区环境,原则同意航都北路(鹤立东路~航三公路)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二、本次实施的航都北路北起鹤立东路,南至航三公路,道路全长约1.2公里,规划红线宽度35米,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

道路横断面布置: 3.0米(人行道)+3.5米(非机动车道)+2.0米(机非隔离带)+7.5米(机动车道)+3.0米(中央分隔带)+7.5米(机动车道)+2.0米(机动车道)+3.5米(非机动车道)+3.0米(人行道)=35米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及前期征收工作等。道路设计荷载为BZZ-100型标准车,设计车速40公里/小时,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桥梁荷载采用城-B级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根据专家意见,结合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、交通组织及桥梁工程方案等,深入研究道路总体设计方案,进一步优化完善道路纵断面、横断面以及道路路基路面、交叉口设计等,注重处理好与现状、拟建道路的衔接。公交站点的设置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征询落实。

五、原则同意工可报告中提出的新建桥梁 2 座。桥梁均采用 刚接空心板梁。在下一阶段正作中,应结合道路总体设计,优化 桥梁结构方案。河道蓝线、桥梁梁底标高等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 征询确认。

六、排水工程采用雨、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在下阶段工作中, 应在地区规划及排水专业规划基础上,进一步深化研究工程方案, 落实雨、污水出路。 七、原则同意工可报告中提出的工程节能设计方案。

八、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, 抓紧推进项目建设,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,组 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。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 等,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。加强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依 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九、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8094万元,其中建安费用6637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7万元,工程预备费600万元。项目定建设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承担。下一阶段工作中,进一步摸漏项目前期动拆迁费用后另行报我委审批。

接文后,请抓紧开展土地、规划、房源、前期动拆迁费用摸底等落实工作,按本批复要求编制初步设计,并将工程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1月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土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、浦东投资咨询公司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5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[2023]51号

关于明确航都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航都北路(鹤立东路-航三公路)新建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建设咨询行政[2023]032号)收悉。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来文所述航都路(鹤立东路-航三公路)公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道运中心;道路照明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公用中心。

你公司接本批复后要尽快与道运中心、公用中心取得联系, 做好移交有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